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代福
電話：03-8227141#267
傳真：03-8230169
電子信箱：afu731125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901989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府衛健字第1090198981A號公告 (376550000A_1090198981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轄內11處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09年10月30日起禁止
吸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、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
1項第4款辦理。

二、公告禁菸場所如下：

- (一)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二)翎欣逸商行(怡客咖啡花蓮店)騎樓
- (三)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公車站及旅客
等候區
- (四)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五)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六)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七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「林田山林業
文化園區及周邊環境(含停車場)」
- (八)瑞穗鄉瑞祥聖教會(室外環境)



109/10/22



1090003988

(九)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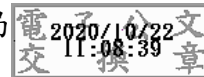
(十)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
(十一)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(室外環境)

三、自109年10月30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
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下罰
鍰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翎欣逸商行(怡客咖啡花蓮店)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
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瑞
穗鄉瑞祥聖教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、天
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刊登公報)、本縣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